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分别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0日